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提高公司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水平，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訂《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制度和表現，統籌推進ESG管理工作並對公司可持續發展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審議。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受國家法律法規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至少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包括1名主席或兩名聯席主席，1名聯絡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席／聯席主席（召集人）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聯席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選舉1名委員代履行職務，無法選舉時，由董事會重新選舉主席／聯席主席（召集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聯絡委員1名，負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聯絡事宜。

第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推動公司不斷提高經營管理能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公司社會責任行動計劃並監督落實；
- 2、 推動公司開展慈善與社會事業，在生命健康、科學研究、民生福祉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 3、 推動公司維護良好的公眾形象與社會關係；
- 4、 推動公司開展員工能力與福利提升；
- 5、 推動公司採納信息化升級或技術改造等提升生產管理效率的措施；
- 6、 督促公司在環保、動物福利等方面採取適宜的有益措施；
- 7、 推動公司根據社會、經濟與技術變化採取有利於提高公司生命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措施。

- (二) 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ESG(指公司在經營發展過程中應當履行的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責任和義務，主要包括對自然環境和資源的保護、社會責任的承擔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相關工作戰略、目標及政策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與公司業務相關的ESG重大風險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監視可持續發展能力建設和ESG工作的實施與成果，監督公司的ESG表現是否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及與利益相關方就ESG相關事宜的溝通，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相關工作；
- (五) 審閱公司專項能力提升計劃或ESG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事項的具體決策程序如下：

- (一) 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製作需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審議事項的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規劃、可持續發展報告等資料；
- (二) 由公司管理層召開會議對上述事項進行審議，出具是否同意立項並報董事會審批的書面意見；
- (三) 由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研究審議，作出書面決議，並將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會議，主席／聯席主席(召集人)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會議。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按前款規定召開會議，會議由主席／聯席主席(召集人)主持，主席／聯席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聯席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一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一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提出的建議或提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相關的人員和外聘顧問列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列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十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與審議的事項存在關聯(連)關係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或備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或備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異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十九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一條 在本細則中，「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